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36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31.72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
实际回购金额	11,876.5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1 元/股~6.38 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6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等相关公告。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已超出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预计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9,317,2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回购最高价格为6.38元/股、最低价格为5.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765,07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经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此外，公

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期间召开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华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9,317,23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销 股份(股)	本次不 注销股 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97,666,291	100	19,317,230	0	4,678,398,03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317,230	0	0	0
股份总数	4,697,666,291	100	19,317,230	0	4,678,398,031	100

注：1、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方案发布时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总数增加 48,970 股。

##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 19,317,230 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